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4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（其中：董事王霖先生、张志荣先生，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、邓宏光先生、许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柯尊洪先生、柯潇先生、钟建荣女士、殷劲群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，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.65 元/股调整为 21.05 元/股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.44 元/股调整为 13.84 元/股。2021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（2025 年 6 月 6 日）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北京通商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，同意将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 12.94 元/股调整为 12.34 元/股。2022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（2025 年 6 月 6 日）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

审议。北京通商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，同意将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 16.52 元/股调整为 15.92 元/股。2023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（2025 年 6 月 6 日）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北京通商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4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，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

据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总计 1 人，可申请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4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6.5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北京通商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条件达成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